



傳真及郵遞

地政總署

鄉村改善及管制組

Village Improvement and Control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立法會CB(1)1502/02-03(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1502/02-03(02)

電 Tel: 2231 3570
圖文傳真 Fax: 2511 8661
本署檔號 Our Ref.: (36) in L/M (5) IV to LD 54/4020/97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E-mail Address : plevi@landsd.gov.hk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卅號
修頓中心21樓
灣仔區議會
主席林貝聿嘉女士, SBS, JP

林主席：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多謝主席在本月三日的來信。

本署職員陸長銓已對貴區議會關注的問題在本月十、十一日及十四日和閣下透過電話交換意見並提出解決辦法。

现就主席來信的各點，順序作下開回應：

- (一) 本署認同貴會觀點，本計劃之目的就是要提供符合交通、安全及非牟利需求之程序。其中區議會之意見我們一定重視。
- (二) 以往由於缺乏整體計劃及資源，有關部門未能徹底清理拆違規街每星期在區起碼署及本署已成立日後能有所改善。
- (三) 本署支持貴會意見，選十對街板展示百類之數目，而合須有九十所節制。而三本貴會，十及此

環境予員的
環決點議內
物的示會區
食欄展法仔
下隔供立法
屬分提及在
會心應組織
貴中為組制
在路認牟限
代表用時非
代使同，安
署出議門的
本提會部供
，已次府提
排上該政處
安議。顧輸
之會對照運
點次反為依
示八出。有
展十提動惟
加第員活署
增會議體本
於員有團，
至委沒利要
生並牟需心
衛而非的路

位經已因
銷位會
取五區
定十仔
署二灣
本得，言
後，已而
談並體
商，整
席點。整
主示安
和展安
及的項
意見上
提出欄
提分隔
會分員
貴中會
經道法
現詩立
但軒尼的
於選點減

進行本
會以在
來年度
在來年度
中心分隔
其他道路
貴會仍有
如美工程
年十月
美工程而
年十月
化工程而
年十月
美工程而
年十月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2231 3570和我聯絡。

地政總署署長

(陸長銓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主席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灣仔區議員
灣仔區議員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